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信銀行

CHINA CITIC BANK

##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 有關關連交易之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於2014年3月27日發佈之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公告、2014年5月21日發佈之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本行與中信和業訂立購買意向協議，以購買中信集團所擁有並置於中信和業名下的位於北京朝陽區東三環北京商務中心區(CBD)核心區Z15地塊項目部分標的物業；以及本行於2018年4月29日發佈之關連交易公告(與上述本行日期為2014年3月27日及2014年5月21日之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行與中信和業訂立了補充協議，約定對標的物業提供物業裝飾服務事宜。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行於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9年12月13日，本行與中信和業簽署進一步補充協議，據此，補充協議之條款有所修訂：

1. 交付安排由「2019年6月30日前(含當日)，完成物業裝飾服務並交付甲方」變更為「2019年12月31日前(含當日)完成標的物業的裝飾服務(F7層、F32層除外)，並於2020年3月31日前將符合交付條件的標的物業交付甲方」。
2. 最後一期的服務費支付由「2019年3月31日前向乙方支付補充協議總價款的15%」變更為「2019年12月20日前向乙方支付補充協議總價款的15%」。

除上述者外，購買意向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沒有重大變化。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慶萍**  
董事長

中國 • 北京  
2019年12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李慶萍女士(董事長)、方合英先生(行長)及郭黨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國強先生、黃芳女士及萬里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操先生、陳麗華女士、錢軍先生及殷立基先生。